



# 教育部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紓困措施線上宣導說明會

---

---

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0年6月7日



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

# 補習班、課照中心

**6/4**  
受理申請

## 對象一

### 申請資格

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，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的事業

### 企業一次性停業補貼

以雇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

### 受雇員工補貼

補貼3萬元及就業安定基金1萬元，共4萬元，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

## 對象二

### 申請資格

110年5月至7月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月平均或108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%

### 一次性營運補貼

以雇用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



# 申請資格

- 申請對象：**核准立案**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

## 申請資格一

- **110年5月至7月**期間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(課)，停業（課）期間給付全職員工薪資**有未達基本工資**之情形者。
- **110年5月至7月**任1個月營業額較**110年3月至4月**之月平均營業額（於**110年3月1日**以後始設立者，以**4月**營業額為準）或較**108年**同月**營業額減少達50%**者。

## 申請資格二

- 前款以外於**110年5月至7月**任1個月營業額較**110年3月至4月**之月平均營業額（於**110年3月1日**以後始設立者，以**4月**營業額為準）或較**108年**同月營業額或較**108年**同月**營業額減少達50%**者。



# 補助措施

- 補助期間：110年5月至7月，**一次性補助(貼)**。

## 申請資格一

- **一次性停業(課)補助(業者運用)**：  
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人數X4萬元+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人數X1萬元
- **一次性員工紓困補貼 (由業者轉發員工)**：  
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人數X (員工薪資補貼3萬元+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)

## 申請資格二

- **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(業者運用)**：  
全職員工人數X4萬元



# 全職員工人數認定(同時符合下列條件)

## 投保名冊

- 110年4月30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。
- 不含外國籍(取得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)及部分工時者。
- 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，以負責人一人計，同一負責人限補貼一次，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。

## 依法系統登錄

- 補習班依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11條之1規定，於「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」登錄。
- 課照中心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22條第3項規定，於「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」登錄。



# 申請方式及文件

• 申請期程：**110年8月31日止**或110年8月31日以前經費用罄為止。

• 線上申請：

(一)補習班請至「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」申請(網址:<https://bsb.kh.edu.tw/>)。

(二)課照中心請至「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」申請(網址: <https://afterschool.moe.gov.tw/>)。

• 申請文件依申請須知辦理：

## 申請資格一

- 切結書一(附件2)
- 切結書二(附件3)
-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、403)
- 營業額核定稅額繳款書(405)
- 自結營收報表(附件4)
- 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(填勞保證號者得免附)
- 其他證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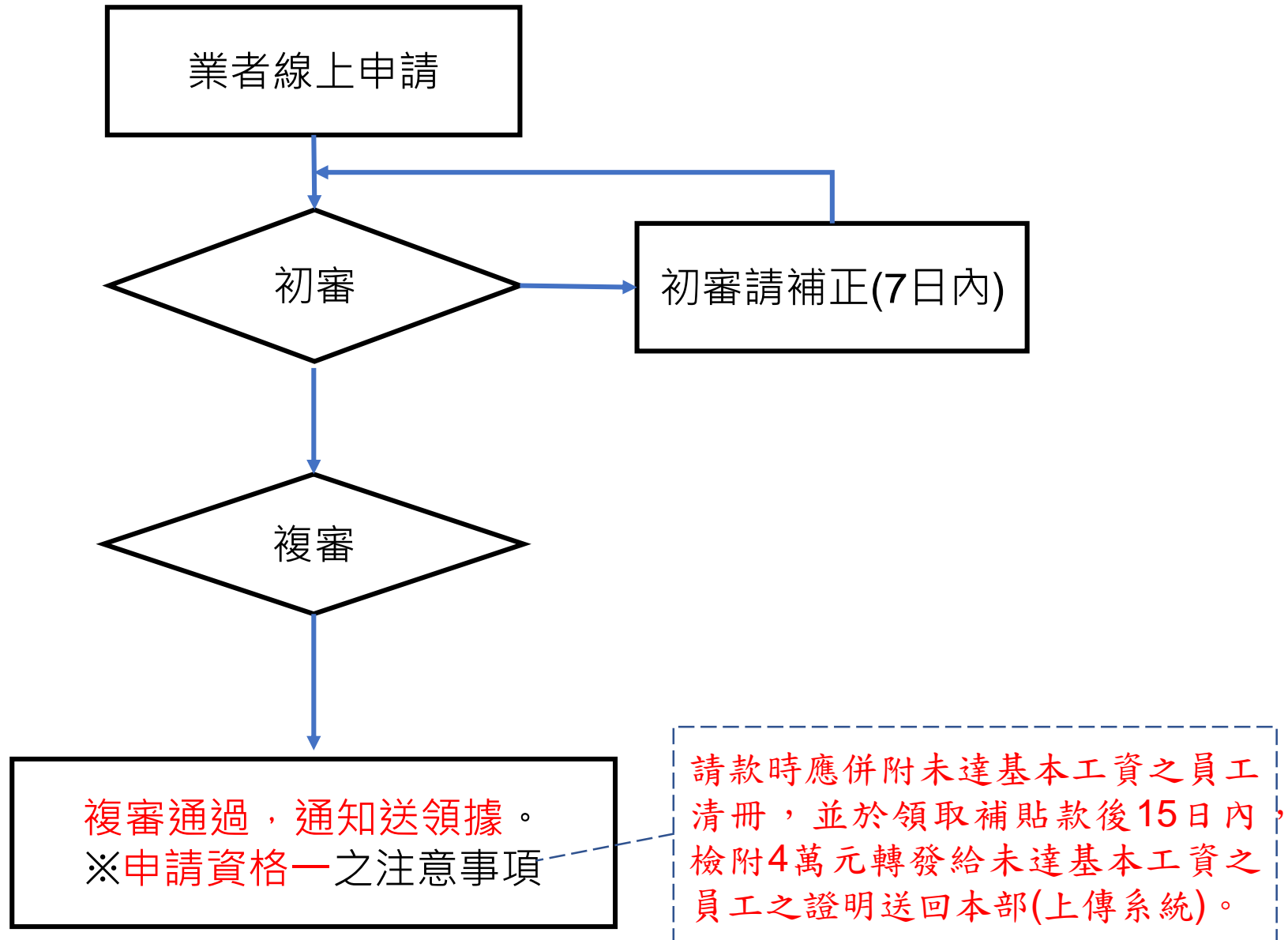
## 申請資格二

- 切結書一(附件2)
-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、403)
- 營業額核定稅額繳款書(405)
- 自結營收報表(附件4)
- 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(填勞保證號者得免附)
- 其他證明文件





# 審查流程





# 應遵行事項(一)

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補貼期間，不得有以下情形：

- 屬申請資格二者，給付員工未達基本工資。
- 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。但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12 條各款規定，終止勞動契約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(一)全職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，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$1/6$ （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，下同）。
  - (二)全職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，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 $1/8$ 。
  - (三)全職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，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$1/10$ 。
- 解散或歇業情事。
- 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。





# 應遵行事項(二)

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補貼期間，不得有以下情形：

- 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（課）者，於停業（課）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(申請資格一)，未將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薪資補貼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生活補貼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。
-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，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，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。
- 異動投保單位（視同非自願離職）。
- 經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6條第3款規定罰鍰者。
- 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。



# 聯繫窗口及公告網站

## • 紓困申請事宜

- 教育部教育紓困專線：(02)7752-3766，免付費專線：0809-098001
  -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承辦單位)：
  - (一)高小姐，電話：(02) 3343-1156，電子郵件：lisakao@twaea.org.tw
  - (二)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 3343-1180，電子郵件：elodie@twaea.org.tw
- \*以上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

## • 公告網站

本部「教育部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紓困振興專區」  
網站（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Default.aspx>）



**簡報結束**

**QA 時間**